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　　告　饒明訓
被　　告　國防部
代 表 人　顧立雄
訴訟代理人　李貞慶
　　蔡智翔
　　張詠仔

上列當事人間調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軍法官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6條、第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8款及軍事審判法第12條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同法第57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院受理原告之調職事件，因認軍法官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6條、第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8款及軍事審判法第12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提出聲請書(如附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於該聲請案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